

#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观澜分公司扩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01月15日，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观澜分公司根据公司实际建设情况组织编制了本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观澜分公司成立于2006年11月1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5446056U，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桂月路334号硅谷动力汽车电子创业园A7栋201。惠泰观澜分公司生产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桂月路334号硅谷动力汽车电子创业园A3栋4层、A3栋3层、A7栋2层、A8栋1层B面厂房，生产电生理导管15万套/年，配套建设1套废气处理设施，建筑面积共计6253.9平方米，项目劳动定员100人，年工作天数为300天，工作制度为每天1班制。

本次验收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观澜分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要针对项目1套废气治理设施、厂区内及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验收，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4年06月14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华备【2024】153号），配套建设1套废气处理设施，于2024年08月30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795446056U002Z）。

#### 3、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约200万，其中环保投资约15万，占总投资7.5%；实际建成时投资情况基本一致。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观澜分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要针对项目1套废气治理设施、厂区内及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验收，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设备清单等可知，本次验收工程与设计阶段相比基本无变化。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较设计阶段无变化，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1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物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建成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需重做环评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否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未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阶段相比无变化，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否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	建设地址在原申报地址生产，用地不变，未导	否	否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物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建成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需重做环评	
	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不变； 工艺：不变； 原辅料：不变； 燃料变化：不涉及。	否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否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废弃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阶段无变化。	否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管网，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否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排放口数量与高度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方式不变，不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否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物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建成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需重做环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上述情形。	否	否

经核实，本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与设计阶段相比基本无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观澜水质净化厂。

####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加热成型、擦拭、灭菌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焊接废气产生量较少，通过车间内集气罩收集至过滤棉吸附后无组织排放；加热成型、擦拭工序废气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灭菌废气集中收集经引至楼顶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等运行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主要降噪措施为：在部分高噪声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合理化布局车间，加强管理，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噪声，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空压机置于独立房间进行降噪隔声处理等。

####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类固废分类收集在垃圾桶内，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废品站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次验收风险单元主要是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仓库。

针对目前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以下环境风险管理对策：

(1) 加强对员工的规范操作培训，生产过程中化学品的取用等严格按要求操作，严禁造成泄漏。化学品存放在化学品仓库里，配专人看管，定期进行检查。

(2) 泄漏时应该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

(3) 固体废物设置于专门储存区，并对地面进行硬化和进行防渗透防腐蚀处理。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制定科学安全的生产操作规程，包括定期检查工作，运行过程中的操作规范，运行中的巡查工作。

(5)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用吸附棉吸附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安全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 废气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监测时，废气污染因子去除率见下表。

表 2 废气污染因子去除率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检测项目	去除效率%
DA001	非甲烷总烃	54.6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污染因子排放浓度低于排放限值，处理设施处理效果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由于处理前废气污染因子浓度本来较低，且废气处理工艺实际处理效率比理论处理效率要低，所以造成部分废气的处理效率不高。建议企业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及时更换喷淋水。

###### (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项目噪声治理设施降噪效果较好。

##### 2、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排水管网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

## （2）废气

项目已设计并安装了1套废气处理设施，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指标》（DB 44/2367-2022）表1“NMHC”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交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内容为废气、噪声、固废等的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观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故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废气对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5.2 许可排放限值-5.2.1 一般原则：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废气不许可排放量。故本项目对总量控制不作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观澜水质净化厂，对周边水环境影响很小；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经检测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噪声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设置了贮存场所，一般固废定期外售给可回收利用公司，危险废物交由危废单位拉运处理。综上，故项目运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限值。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验收人员签到表”。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观澜分公司

2025年01月13日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观澜分公司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观澜分公司	机构负责人	
组员	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负责人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观澜分公司

2025年05月13日